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副工程司 吳柏毅
電話：03-3322101#6111
傳真：03-3341478
電子信箱：10011235@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建築師公會(請轉知相關人員)

專案存查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13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照字第10902602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登入本會網站

影本轉知各會員

理事長 章多芳

2020.10.20

朱彩玉

主旨：檢送本府109年9月28日召開「109年度第6次法規執行疑義（建築技術諮詢小組）暨審查基準檢討會議」之會議記錄一案，請查照。

說明：依本府109年9月21日府都建照字第1090242348號開會通知單賡續辦理。

正本：桃園市建築師公會(請轉知相關人員)、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請轉知相關人員)

副本：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使管科(含附件)、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施工科(含附件)、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建照科

市長 鄭文燦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室)主管決行



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會議紀錄

會議名稱：109 年第 6 次建築法規執行疑義(建築技術諮詢小組)暨審查基準檢討會議

會議時間：109 年 9 月 28 日(星期一) 14 時 00 分

會議地點：桃園市建築師公會會議室

主席/主持人：邱處長英哲

記錄：吳柏毅

出席人員：詳簽到簿冊(附件一)

壹、主席致詞

貳、提案內容：

【案由一】

有關汽機車坡道上無頂蓋，下無開挖地下室者，是否計入開挖率檢討，提請討論。(提案人：莊宗樺建築師)

一、說明：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照科業務工作手冊第七章編號 7-5 規定，汽機車坡道上無頂蓋，下無開挖地下室者，可免計入開挖率檢討(詳附件)。桃園市尚無相關規定是否計入開挖率檢討。

二、提案人建議：

比照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照科業務工作手冊規定，可免計入開挖率檢討。

三、公會建議：

依提案人建議。

決議：

開挖率是開挖地下室與基地的比例，免計入開挖率檢討。



【案由二】

關於桃園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第8條規定「畸零地非經與鄰地合併補足或整理前，不得建築…」，個案執行疑義案，提請討論。(提案人：周士清建築師事務所)

一、說明：

1. 本案建築基地桃園區福元段 292、292-1 地號併同段 292-2 地號共 3 筆私有土地及同段 291 地號公有土地(均屬住宅區)，原於 108 年 5 月 27 日領有公私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
2. 嗣經起造人多次函請公有土地管理機關—桃園市政府民政局同意價購或協議調整界址，經回函說明略以：「…考量當地居民休憩及停車需求，且因地形狹長不易興建建築，爰規劃興建公園及附設停車場，兼具景觀、停車及防災三大功能…」、「…系爭土地已納入車道出入口範圍內，本局確有公用需求」。
3. 本案基地除 291 地號公有土地外，已無相鄰建築土地可供合併，有關後續執行方式，提請討論。

二、提案人建議：

本案擬合併公有地因非屬非公用不動產，市府處分有其窒礙難行之處，兼為配合市政施作需要，建議參照上開條例第 8 條但書規定，認屬確實無法補足或整理者。

三、公會建議

本個案擬合併公有地因非屬非公用不動產，市府處分有其窒礙難行之處，兼為配合市政施作需要，建議參照桃園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第 8 條但書規定，認屬「確實無法補足或整理者」土地。

決議：

本個案市府業已表達有公用之需，且不得協議調整界址，同意認定屬確實無法補足或整理之土地。



【案由三】

有關建築物辦理變更使用執照或室內裝修審查等之程序，是否應依建築法第34條訂定之精神，落實行政與技術分離審查方式，以加速執照核發時間。

（提案人：韋多芳建築師）

一、說明：

1. 目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第一階段或室內裝修審查之作業，已委由桃園市建築師公會辦理協審，唯協審後之程序仍舊冗長，建請落實技術與行政分立之精神，建築法規定技術部分由辦理建築師簽證負責。
2. 內政部營建署 90.01.08 台內營字第 9082071 號函及 87.09.23 台內營字第 8772866 號函已明示開業建築師簽證負責部分免再審查。

二、提案人建議：

請落實技術與行政分立之審查方式，以加速執照核發時間。

三、公會建議：

依提案人建議。

決議：

變更使用執照本即應行政、技術分立，請公會研擬變更使用執照或室內裝修審查等之抽查制度，降低送審文件修正，以加速執照核發及提升審照品質。



【案由四】

有關辦理建築物用途變更時，因原停車空間設計不合理無法使用，擬改以汽車升降機(無機廂之機械停車設備)，得否依100.05.18營署建管字第1000020798號函釋辦理，不受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60條第四款規定限制，提請討論。(提案人：徐文哲建築師)

一、說明：

1. 本案建築物領有(73)桃縣建管使字第工008號使用執照，土地使用分區為工業區，用途為廠房，原一樓地板抬高1.1m，致設於室內四輛汽車停車位無法使用，擬依建築物使用類組變更使用辦法規定，辦理增設「汽車升降機」(無機廂之機械停車設備)，將車停至屋頂，結構已經結構技師計算尚符規定，但升降機道受原有結構影響，寬僅3.1m長6.6m。(詳原竣工圖)。
2. 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60條第四款規定，設置汽車升降機，應留設寬3.5m以上長5.7m以上之升降機道。
3. 本案經與升降設備廠商討論，擬改為無機廂之機械停車設備(詳變更後平面圖、昇位圖及該函釋)。

二、提案人建議：

依申請人建議辦理，但仍須符合「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機械停車設備規範」。

三、公會建議：

依提案人建議。

決議：

本案依營建署函釋辦理，並依符合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機械停車設備規範。



【案由五】

有關私設通路通行同意書格式問題，提請討論。(提案人：陳政耀建築師)

一、說明：

1. 是否”強制”採用內政部二維系統？
2. 本所第一次掛件時審圖時，只要求土地使用同意書，並無強制規定格式，複審二次意見改為要求二維系統同意書，法規適用日期？

二、提案人建議：

由於取得通行同意書難度極高，要地主給出個人隱私資料去填寫二維，然後再去簽同意書，作業上有很大難度。同時目前民法上並無規定通行同意書格式，建議私設道路通行權可不強制使用二維同意書。

三、公會建議：

私設道路通行權同意書不應強制使用二維系統列印。

決議：

私設道路通行權同意書不強制使用二維系統列印。



【案由六】

為辦理桃園市龜山區大崗國民小學雨遮工程(建照號碼：(107)桃市都建執照字第會龜00329號)申請使用執照階段相關防火時效檢討及改善疑義，提請討論。(提案人：張肇丞建築師)

一、說明：

1. 緣由：大崗國小為提供國小及幼兒園學生安全的通行動線，規劃於通往活動中心 2 樓暨 1 樓的幼兒園入口增設遮雨棚架各 1 座，並將現場 1 座既有不鏽鋼 PC 棚架合法化。(詳附件) 說明：大崗國小活動中心地下一層為大崗區民活動中心獨立使用，地上 1 層為大崗附設幼兒園，地上 2 層多功能室內活動場，地上 3 層為專科教室。雙方各自有單獨出入口。
2. 本案於建照階段經抽查後，要求辦理變更設計加註防火時效 1 小時。(詳附件)
3. 於使照申請階段對於 PC 版棚架塗刷防火漆的有效性迭有疑義，故提請協助討論。

二、提案人建議：

1. 本案建築執照標示為”國小(附屬雨遮棚)” ，是否得免合併主建物檢討？
2. 本案主要結構與建築物主體留設 15CM 之伸縮縫，是否得免合併檢討？
3. 本案鋼構雨棚與 PC 雨棚並無連結(間距約 50CM)是否得不視為連續？

三、公會建議：

遮雨棚架頂部 PC 版屬於屋頂覆蓋物，得依 109 年 1 月 10 日召開「109 年度第 1 次法規執行疑義(建築技術諮詢小組)研討會」會議記錄案由三決議辦理。

決議：

屋頂結構依技規及內政部函示應為半小時防火時效，屋頂覆蓋物依內政部函示及前次決議(109 年度第 1 次法規執行疑義(建築技術諮詢小組)研討會)得免具半小時防火時效，但仍應為不燃材料。



【案由七】

有關已取得防火避難綜合檢討評定書之建照執照，其工地現場已完成開挖並施作地下室工程，欲辦理地面層室內格局及戶數變更設計，可否於申報使用執照前完成防火避難綜合檢討變更報告書評定通過？提請討論。(提案人：卓玲建築師)

一、說明：

1. 依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執行要點(詳附件一)第七點，僅說明其審查點為申報開工或放樣勘驗前取得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評定通過，並未說明已取得評定通過之報告書且已完成放樣勘驗後辦理變更設計之案件。於一般建照執照案件，其室內隔間些微變動免辦理變更設計者，可於使用執照辦理建築執照圖面修改及消防審查圖面變更。
2. 本案於106年03月24日取得原建造執照號碼(106)桃市都建執照字第會龜00288號(詳附件二)，原建造執照規劃24層，並於107年3月13日申報開工完成；本案於108年05月08日領取第一次變更設計執照，變更為地上30層，依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篇第3-4條規定，需增加防火避難綜合檢討，故本案於108年05月30日取得評定通過(附件三)，並於同年8月5日取得內政部防火避難綜合檢討認可通知書(附件四)。
3. 本案因工地現場已完成開挖並施作地下室工程，現因地面層室內格局及戶數變更須辦理變更設計，防火避難綜合檢討變更評定審核需3~4個月，現於颱風季節內暫停工程恐有安全疑慮，為考量工地及公共安全，可否於申報一樓頂板勘驗前完成防火避難綜合檢討變更報告書評定通過。

二、提案人建議：

已取得防火避難綜合檢討評定書之建照執照，並已申報開工或放樣勘驗完成之案件，欲辦理建照執照變更設計，於申報使用執照前完成防火避難綜合檢討變更報告書評定通過。

三、公會建議：

依提案人建議。

決議：

已取得性能設計評定書之建造執照，若有變更設計之需，應於變更樓層施工前取得變更後之評定書，方得辦理變更設計；若僅為防火避難綜合檢討之案件，得辦理變更設計，並於申辦使用執照前取得防火避難綜合檢討變更設計評定書。



【案由八】

有關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獎勵辦法第五條第二款「與鄰地境界線距離淨寬不得小於2公尺以上」之淨空設計是否得設置汽車坡道或停車位，提請討論。(提案人：黃昇墀建築師)

一、說明：

1. 依據 107.7.10 營署字第 1071234952 號函…與鄰地境界線淨寬之淨空設計，尚無供公眾通行之必要，其淨空設計除不得有樓板、頂蓋、陽臺、造型板、雨遮等構造外，其餘依建築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2. 市府於 8 月 15、16 日辦理 109 年度桃園市危老重建講習人才培訓課程講師講義及說明有註解："與鄰地境界線退縮之 2 米得設置汽車坡道或停車位。
3. 9 月 26、27 日之講習課程講習資料(取材自台北市政府執行危老重建條例)附圖所示，汽車坡道得設置於退縮 2 米內。

二、提案人建議：

建議本市執行方式參酌 107.7.10 營署文與各縣市政府一致，得設置汽車坡道或停車位。

三、公會建議：

依內政部營建署 107.7.10 營署字第 1071234952 號函說明二：結論(二)，對於「與鄰地境界線距離淨寬不得小於 2 公尺以上」之淨空設計並無限制不得設置汽車坡道。

決議：

依內政部營建署 107.7.10 營署字第 1071234952 號函釋「與鄰地境界線淨寬之淨空設計，尚無供公眾通行之必要，其淨空設計除不得有樓板、頂蓋、陽臺、造型板、雨遮等構造外，其餘依建築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鄰地境界線淨寬之淨空設計，得設置車道、汽車坡道、未計入建築面積之汽車坡道遮蓋物、停車空間及沿鄰地境界線設置之圍牆。



【案由九】

有關畜牧設施申請建築執照補照之簡化結構安全文件之檢附內容，提請討論。(提案人：施工管理科)

一、說明：

1. 本府 105 年 1 月 26 日召開畜牧設施申請建築執照補照協調會議會議決議：「建築管理處前於 104 年 11 月 20 日第 5 次建築法規執行疑義研討會討論事項五決議同意簡化結構安全文件，相關會議記錄如附件。符合桃園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之農業設施，得免建築師設計、監造或營造業之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者，未依規定申報勘驗而先行施工，申請補辦使用執照時，免檢附經建築師公會、專業技師公會或學術團體出具之安全鑑定報告書，得檢附簡化結構安全文件。」，惟簡化結構安全文件未明訂應檢附之文件內容？
2. 按桃園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本法第十六條規定得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或營造業承造之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如下：…五、農業設施均符合下列規定者：(一) 非供居住使用農業設施之農作、畜牧、水產養殖、林業設施。(二) 面積未超過六千平方公尺。(三) 屋架跨距十二公尺以下、簷高四點五公尺以下者。但禽畜舍高度為二層樓七公尺以下。(四) 農業設施以竹木、稻草、塑膠材料、玻璃、壓克力、鐵絲網、角鋼或其他經本府建築主管機關核准之材料及構造。…」；及桃園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三、符合農業主管機關指定建築規模或工程造價金額以下之非供居住使用農作產銷、畜牧、水產養殖、林業等農業設施。…」，其本市建管自治條例已有修正，有關決議之內容，是否維持適用桃園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檢討。
3. 符合決議補申請建築執照，依規定應檢附實驗室出具之鋼材及混凝土品質檢驗報告，倘建築物為早年已建造完成，追溯原承造之營造廠商提供材料證明文件，已有多案反映檢附有困難，其替代方式？

二、提案人建議：

1. 按本府 105 年 1 月 26 日會議決議之簡化結構安全文件，由建築師、專業技師或第三方公正單位出具之結構安全無虞之文件。
2. 符合桃園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建築物，適用本府 105 年 1 月 26 日會議決議。
3. 符合決議補請建築執照之案件，經起造人說明取得材料證明文件困難，得以第三方公正單位出具之安全鑑定報告書取代



決議：

1. 符合桃園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建築物，適用本府 105 年 1 月 26 日會議決議。
2. 按本府 105 年 1 月 26 日會議決議之簡化結構安全文件(不管有無材料證明)，指由建築師、專業技師或第三方公正單位出具之結構安全無虞之文件。
3. 符合決議補請建築執照之案件，經起造人說明取得桃園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32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材料證明文件困難，得以第三方公正單位出具之安全鑑定報告書取代。



【案由十】

為避免申請人申辦變更使用執照及室內裝修增設違建，認定申辦期間自行增設之違建及處理方式，提請討論。(提案人:使用管理科)

一、說明：

1. 查本府建築管理處 108 年度第 1 次建築法規執行疑義研討會，變更使用及室內裝修案件涉及既存違建部分，圖面加註文字為「違建非申請範圍，依本府 106 年 10 月 24 日府都建使字第 1060255799 號函會議紀錄案由一決議 2 檢討，由本處拆除科依違章建築處理要點另案處理。」，先予敘明。
2. 為避免申請人申辦變更使用執照及室內裝修施工時增設違建，並於完工時要求簽證人員於圖說標示為既有違章建築，故認定申請合法施工增設違建將視為施工中違建，並加強向申請人宣導自行拆除後才得核發執照。

二、提案人建議：

有關變更使用執照及室內裝修申請案件涉及既存違建部分，一律於許可圖說(第一階段)標示並通報依違章處理相關規定另行處理，於許可核定後才標示之違章建築一律視為施工中違建，除有佐證證明為既存違章，否則應自行拆除後才得以辦理竣工掛件申請。

決議：

依提案人建議。



【案由十一】

非供公眾使用H2類（住宅、農舍等）依法免申請室內裝修建築物，申請使用執照時現場室內裝修部分（分間牆、天花板）與原建照圖說不符，得否以修改竣工圖方式辦理，提請討論。（提案人：韋多芳建築師）

決議：

非供公眾使用 H2 類（住宅、農舍等）依法免申請室內裝修許可，若申請使用執照時現場室內裝修部分（分間牆、天花板等）與原建照圖說不符，應於竣工圖面標示其室內裝修部分依法免申請室內裝修審查，得以修改竣工圖說方式辦理。

參、散會



案由一 附件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照科業務工作手冊-108年版(停車空間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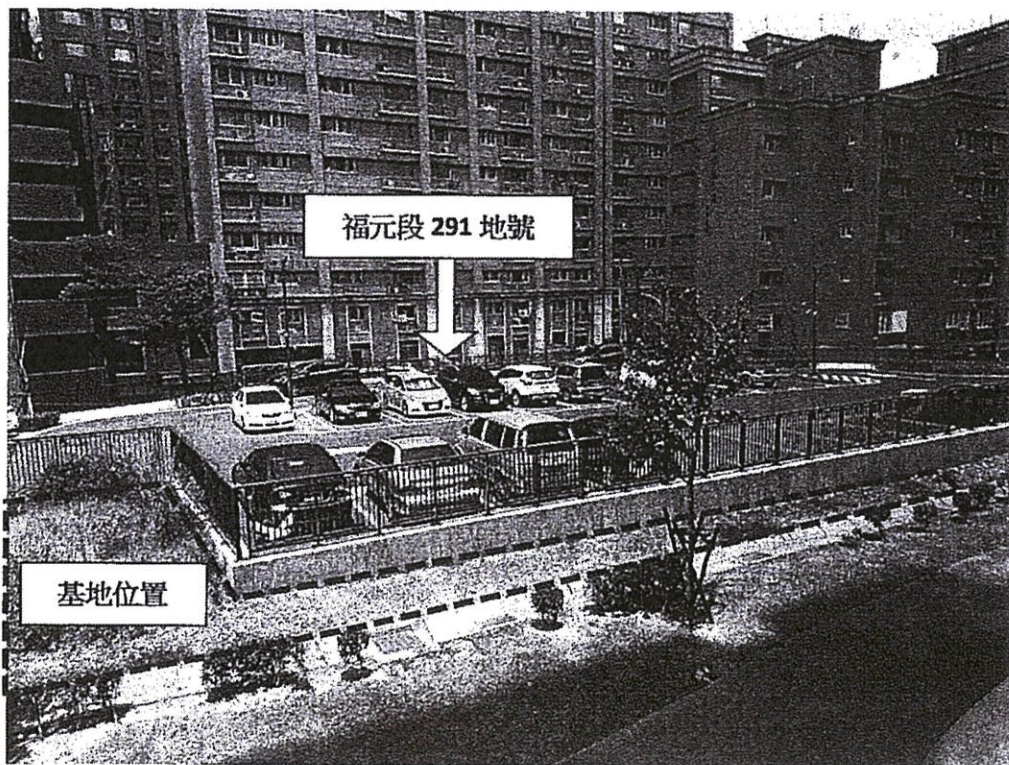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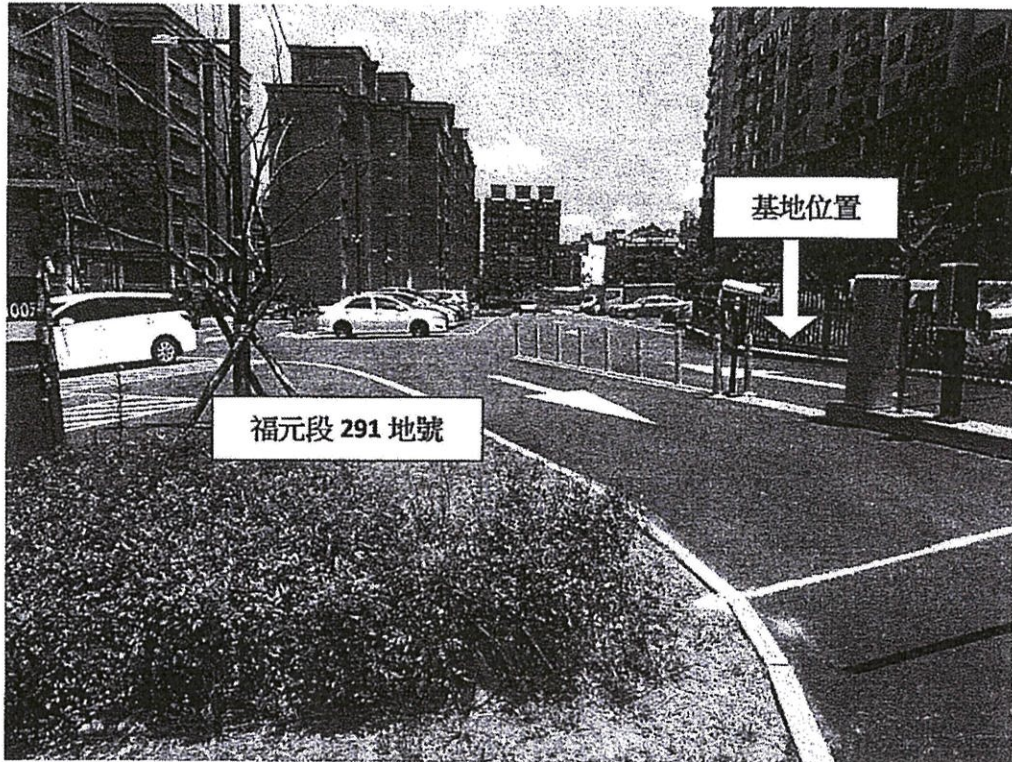
編號	07-03 (107年版編號 07-03)
依據	97.02.25 本局建照科建築法規研討會會議紀錄
案例	為申請建築基地跨越二個不同使用分區並申請依「新北市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鼓勵要點」獎勵樓地板面積，有關鼓勵係數 M 值與鼓勵增加樓層高度值應如何檢討。
處理原則	<p>為申請建築基地跨越二個不同使用分區並申請依「新北市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鼓勵要點」獎勵樓地板面積，有關鼓勵係數 M 值與鼓勵增加樓層高度值檢討方式如下：</p> <p>一、鼓勵係數 M 值：依各使用分區所佔基地面積比例計算。即各使用分區基地面積分別乘以其鼓勵係數後加總，其總和再除以基地總面積所得之商為其鼓勵係數。</p> <p>二、鼓勵增加樓層高度值：依建築物配置位置檢討，建築物依法檢討後其用途得配置於單一使用分區時，依該使用分區檢討鼓勵增加樓層高度值，建築物於不同使用分區依用途分棟配置時，依較嚴格之值檢討鼓勵增加樓層高度值（即商業區與住宅區依用途分棟配置，其鼓勵增加樓層高度值依住宅區檢討）。</p>

編號	07-04 (107年版編號 07-04)
依據	本府工務局 93 年第 3 次建築管理法規研討會會議紀錄
案例	獨棟透天住宅案，一樓設置單一用途「停車空間」，其中樓梯、電梯間及廁所得否納入停車空間檢討。
處理原則	除停車必要空間外，樓梯、電梯間及廁所全部計入容積且停車空間需獨立區劃。

編號	07-05 (107年版編號 07-05)
依據	依 95.9.19 府簽批示辦理
案例	汽機車坡道上無頂蓋、下無開挖地下室者，是否計入開挖率檢討。
處理原則	汽機車坡道上無頂蓋、下無開挖地下室者，免計入開挖率檢討。



案由二 附件



基地現況圖



案由二 附件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函

330
桃園市桃園區泰昌2街57巷3號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涂妃美
電話：03-3322101-5638
電子信箱：144092@mail.tycg.gov.tw

受文者：黃能言君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11日
發文字號：府民秘字第10801409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台端擬承購本府民政局經管之桃園區福元段291地號部分土地或協議界址調整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復台端108年6月5日言字第01號函。
- 二、本府民政局經管之旨揭地號係屬國有土地，現況由本市桃園區公所代管並施作停車場及公園綠美化工程。依據國有財產法第28條規定，主管機關或管理機關對於公用財產不得為任何處分或擅為收益。旨揭土地刻正進行停車場及公園綠美化工程，實有公用之需，且現況因屬公用財產，本府民政局依法不得為任何處分，包括出售及協議界址調整等。
- 三、台端如有承購旨揭國有土地之需求，須俟土地無公用之需且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有財產署接管後，方得逕洽該署辦理。

正本：黃能言君

副本：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桃園辦事處、桃園市桃園區公所

市長鄭文燦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處)長、主任委員決行



案由二 附件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民政局 函

330
桃園市桃園區泰昌二街57巷3號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6樓
承辦人：涂妃美
電話：03-3322101-5638
電子信箱：144092@mail.tycg.gov.tw

受文者：黃能言君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17日
發文字號：桃民秘字第10800115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有關黃能言君所有土地因屬畸零地無法建築，請求就本局
經管桃園區福元段291地號協議界址調整一案，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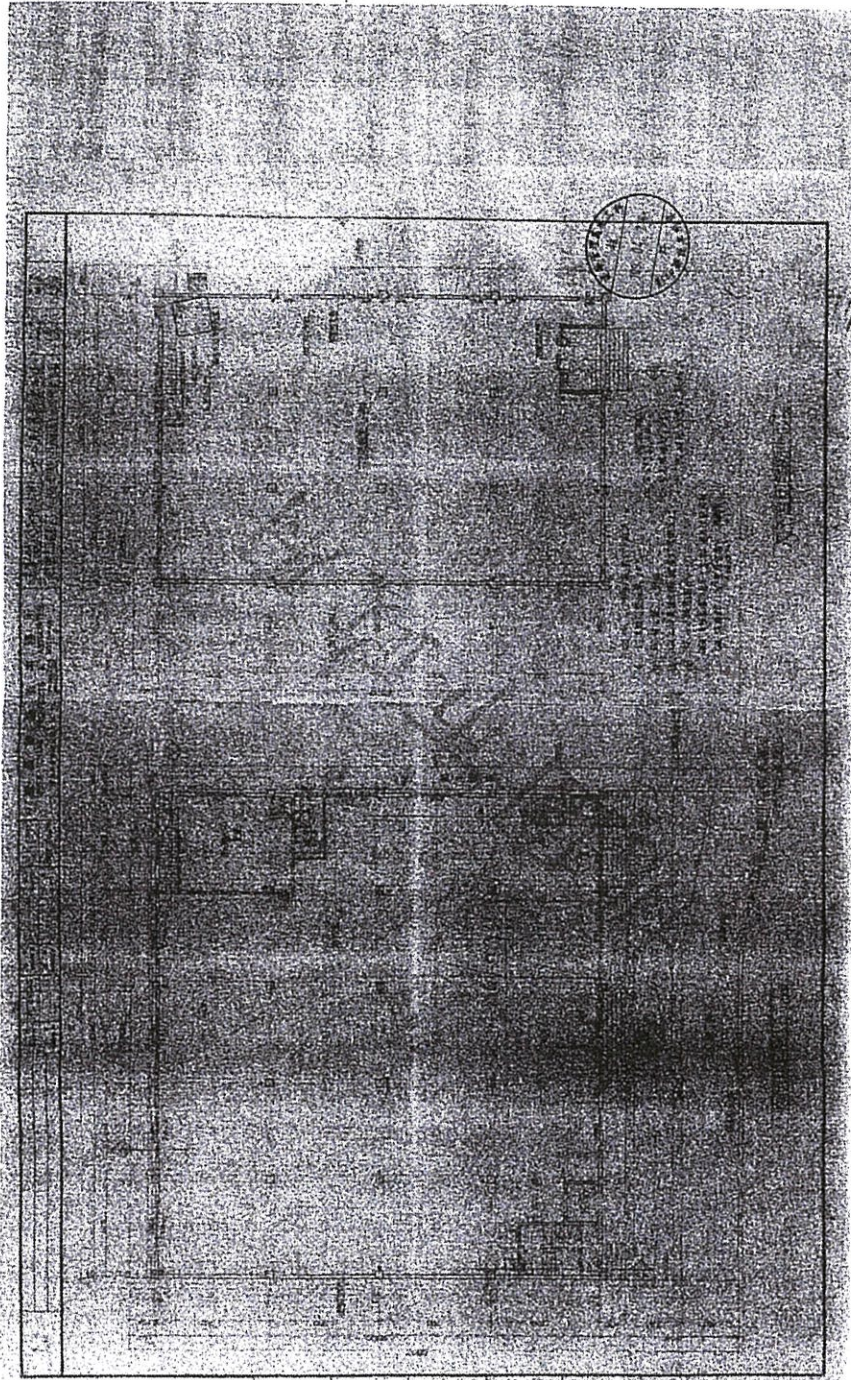
- 一、復貴服務處108年7月4日桃達議字第10807001號函。
- 二、有關黃君請求協議界址調整一案，說明如下：
 - (一)旨揭地號屬國有公用土地，依國有財產法第28條規定，本局不得為任何處分；另依國有財產法施行細則第25條，所稱處分係包含出售及交換等。
 - (二)該土地於105年12月遷葬完成，並於106年7月辦理市長會勘後，考量當地居民休憩及停車需求，且因地形狹長不易興建建築，爰規劃興建公園及附設停車場，兼具景觀、停車及防災三大功能。本項工程即將於108年7月底前完工，系爭土地亦規劃納入該公園停車場出入口及車輛轉彎迴旋空間，確有公用之需。
- 三、檢附國有財產法第28條及國有財產法施行細則第25條供參。

正本：市議員李光達服務處、黃能言君
副本：桃園市桃園區公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桃園辦事處

局長湯蕙禎
第1頁 共1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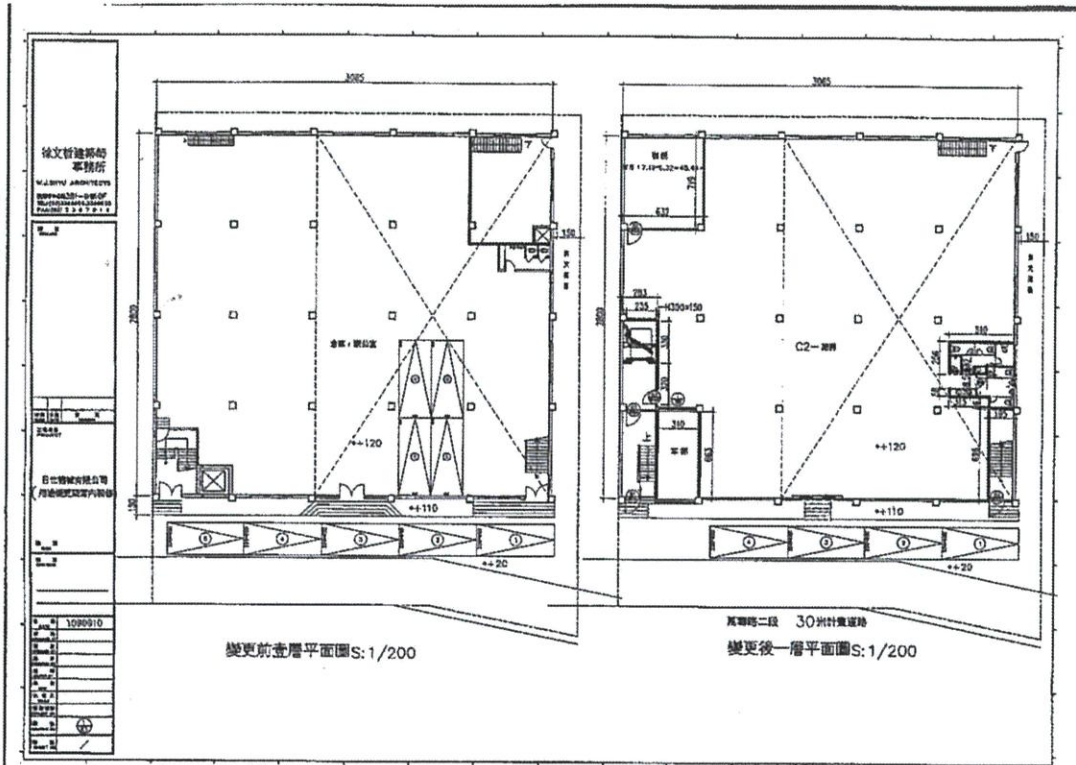
案由四 附件



使用執照圖說



案由四 附件



100.05.18. 管署建管字第 1000020798 號

主旨：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60條第4款及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機械停車設備規範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事務所100年4月6日函。
- 二、按「設置汽車升降機，應留設寬3.5公尺以上、長5.7公尺以上之升降機道。」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60條第4款所明定，查其修正說明所載「明定汽車升降機所需機道長寬尺寸，以配合裝置合於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機械停車設備規範3.3規定之機廂」，又查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機械停車設備規範3.3條為取代坡道之汽車升降機規定，是建築技術規則上開條文第4款之汽車升降機，係指取代坡道之汽車升降機。至無機廂之機械停車設備，不受上開規定第4款限制。



案由六 附件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陳恩穎
電話：03-3322101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

受文者：桃園市建築師公會(請轉知相關人員)

登入本會網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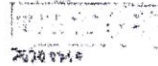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5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照字第1090019086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影本轉知各會員

主旨：檢送本府109年1月10日召開「109年度第1次法規執行疑義(建築技術諮詢小組)研討會」之會議記錄一案，請查照。

說明：依本府109年1月7日桃建照字第1090001265號開會通知單
展續辦理。

正本：桃園市建築師公會(請轉知相關人員)、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請轉知相關人員)

副本：桃園市政府民政局、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行政科、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施工科、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使管科、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建照科(均含附件)

市長鄭文燦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室)主管執行



案由六 附件



【案由三】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4條規定之0.5小時防火時效之屋頂構造，如屋頂主要構造已達0.5小時防火時效，其餘彩色鋼板等屋頂頂覆蓋物應為不燃材料即可，提請討論。

一、說明：

依據93.06.21內授營建管字第0930084810號、96.02.05營署建管字第0963040460號、96.08.01營署建管字第0960035503號各函釋，合先敘明。

二、公會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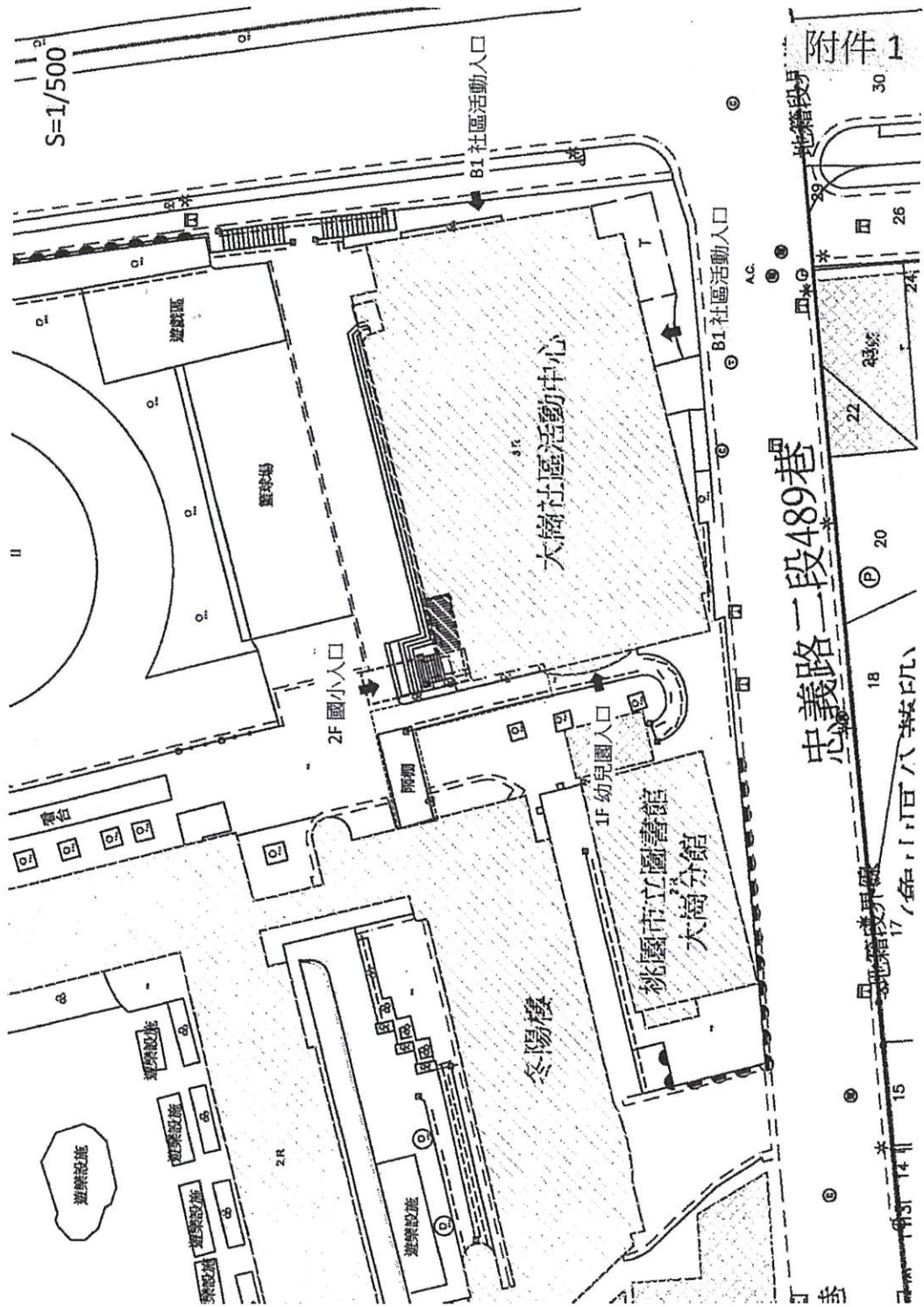
防火構造物之屋頂覆蓋物(彩色鋼板)得依據上開解釋函令內容，免具0.5小時防火時效。

三、決議：

依公會建議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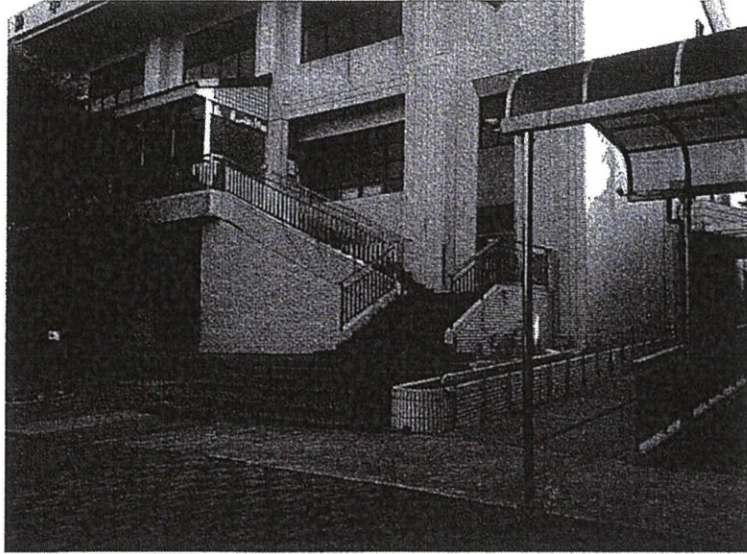
案由六 附件





案由六 附件

附件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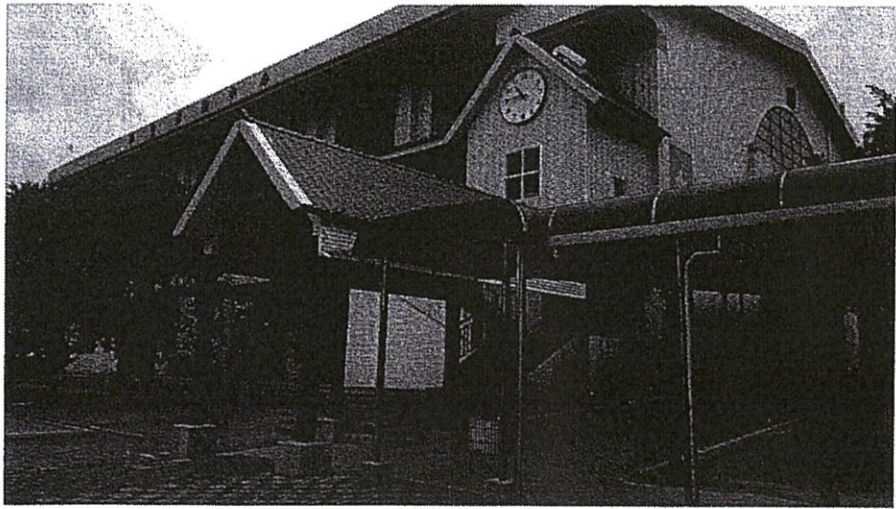
大崗國小活動中心 (校內側) 建築前現況



大崗國小活動中心外觀 (臨忠義路側)



案由六附件



大崗國小活動中心 (校內側) 建築後現況 01



大崗國小活動中心 (校內側) 建築後現況 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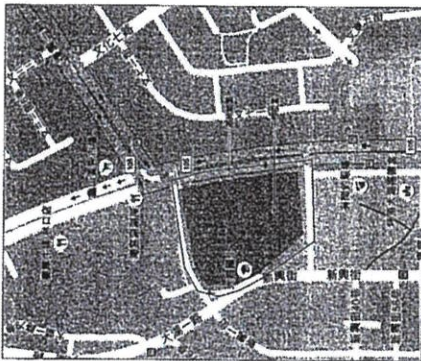
案由六附件

附件 2

桃園市龜山區大園國民小學

建築計畫表

AR0201 01/05 建築計畫表 - 建築工程、建築工程、建築工程
AR0202 03/05 建築計畫表 - 建築工程、建築工程、建築工程
AR0203 04/05 建築計畫表 - 建築工程、建築工程、建築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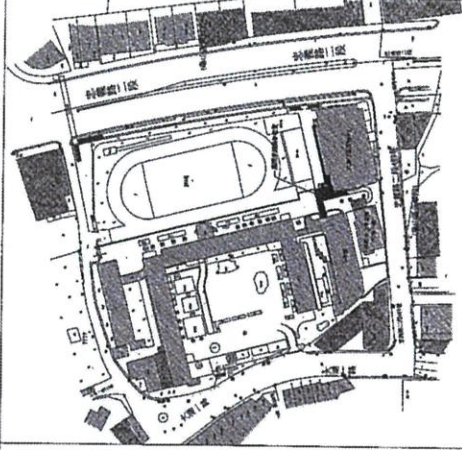


1 基地位置圖
Site Location

桃園市龜山區大園國民小學

建築計畫表

AR0201 01/05 建築計畫表 - 建築工程、建築工程、建築工程
AR0202 03/05 建築計畫表 - 建築工程、建築工程、建築工程
AR0203 04/05 建築計畫表 - 建築工程、建築工程、建築工程



2 基地位置圖
Site Location

序號	項目	內容	單位	日期	備註
1	基地位置圖	基地位置圖	建築師事務所	112.05.01	
2	建築計畫表	建築計畫表	建築師事務所	112.05.01	
3	建築計畫表	建築計畫表	建築師事務所	112.05.01	
4	建築計畫表	建築計畫表	建築師事務所	112.05.01	
5	建築計畫表	建築計畫表	建築師事務所	112.05.01	
6	建築計畫表	建築計畫表	建築師事務所	112.05.01	
7	建築計畫表	建築計畫表	建築師事務所	112.05.01	
8	建築計畫表	建築計畫表	建築師事務所	112.05.01	
9	建築計畫表	建築計畫表	建築師事務所	112.05.01	
10	建築計畫表	建築計畫表	建築師事務所	112.05.01	
11	建築計畫表	建築計畫表	建築師事務所	112.05.01	
12	建築計畫表	建築計畫表	建築師事務所	112.05.01	
13	建築計畫表	建築計畫表	建築師事務所	112.05.01	
14	建築計畫表	建築計畫表	建築師事務所	112.05.01	
15	建築計畫表	建築計畫表	建築師事務所	112.05.01	
16	建築計畫表	建築計畫表	建築師事務所	112.05.01	
17	建築計畫表	建築計畫表	建築師事務所	112.05.01	
18	建築計畫表	建築計畫表	建築師事務所	112.05.01	
19	建築計畫表	建築計畫表	建築師事務所	112.05.01	
20	建築計畫表	建築計畫表	建築師事務所	112.05.01	
21	建築計畫表	建築計畫表	建築師事務所	112.05.01	
22	建築計畫表	建築計畫表	建築師事務所	112.05.01	
23	建築計畫表	建築計畫表	建築師事務所	112.05.01	
24	建築計畫表	建築計畫表	建築師事務所	112.05.01	
25	建築計畫表	建築計畫表	建築師事務所	112.05.01	
26	建築計畫表	建築計畫表	建築師事務所	112.05.01	
27	建築計畫表	建築計畫表	建築師事務所	112.05.01	
28	建築計畫表	建築計畫表	建築師事務所	112.05.01	
29	建築計畫表	建築計畫表	建築師事務所	112.05.01	
30	建築計畫表	建築計畫表	建築師事務所	112.05.01	
31	建築計畫表	建築計畫表	建築師事務所	112.05.01	
32	建築計畫表	建築計畫表	建築師事務所	112.05.01	
33	建築計畫表	建築計畫表	建築師事務所	112.05.01	
34	建築計畫表	建築計畫表	建築師事務所	112.05.01	
35	建築計畫表	建築計畫表	建築師事務所	112.05.01	
36	建築計畫表	建築計畫表	建築師事務所	112.05.01	
37	建築計畫表	建築計畫表	建築師事務所	112.05.01	
38	建築計畫表	建築計畫表	建築師事務所	112.05.01	
39	建築計畫表	建築計畫表	建築師事務所	112.05.01	
40	建築計畫表	建築計畫表	建築師事務所	112.05.01	
41	建築計畫表	建築計畫表	建築師事務所	112.05.01	
42	建築計畫表	建築計畫表	建築師事務所	112.05.01	
43	建築計畫表	建築計畫表	建築師事務所	112.05.01	
44	建築計畫表	建築計畫表	建築師事務所	112.05.01	
45	建築計畫表	建築計畫表	建築師事務所	112.05.01	
46	建築計畫表	建築計畫表	建築師事務所	112.05.01	
47	建築計畫表	建築計畫表	建築師事務所	112.05.01	
48	建築計畫表	建築計畫表	建築師事務所	112.05.01	
49	建築計畫表	建築計畫表	建築師事務所	112.05.01	
50	建築計畫表	建築計畫表	建築師事務所	112.05.01	

3 建築計畫表
Architectural Plan

4 建築計畫表
Architectural Plan

圖樣計畫(繪本圖) : 2124.97.02

1 建築師事務所
Architectural Fir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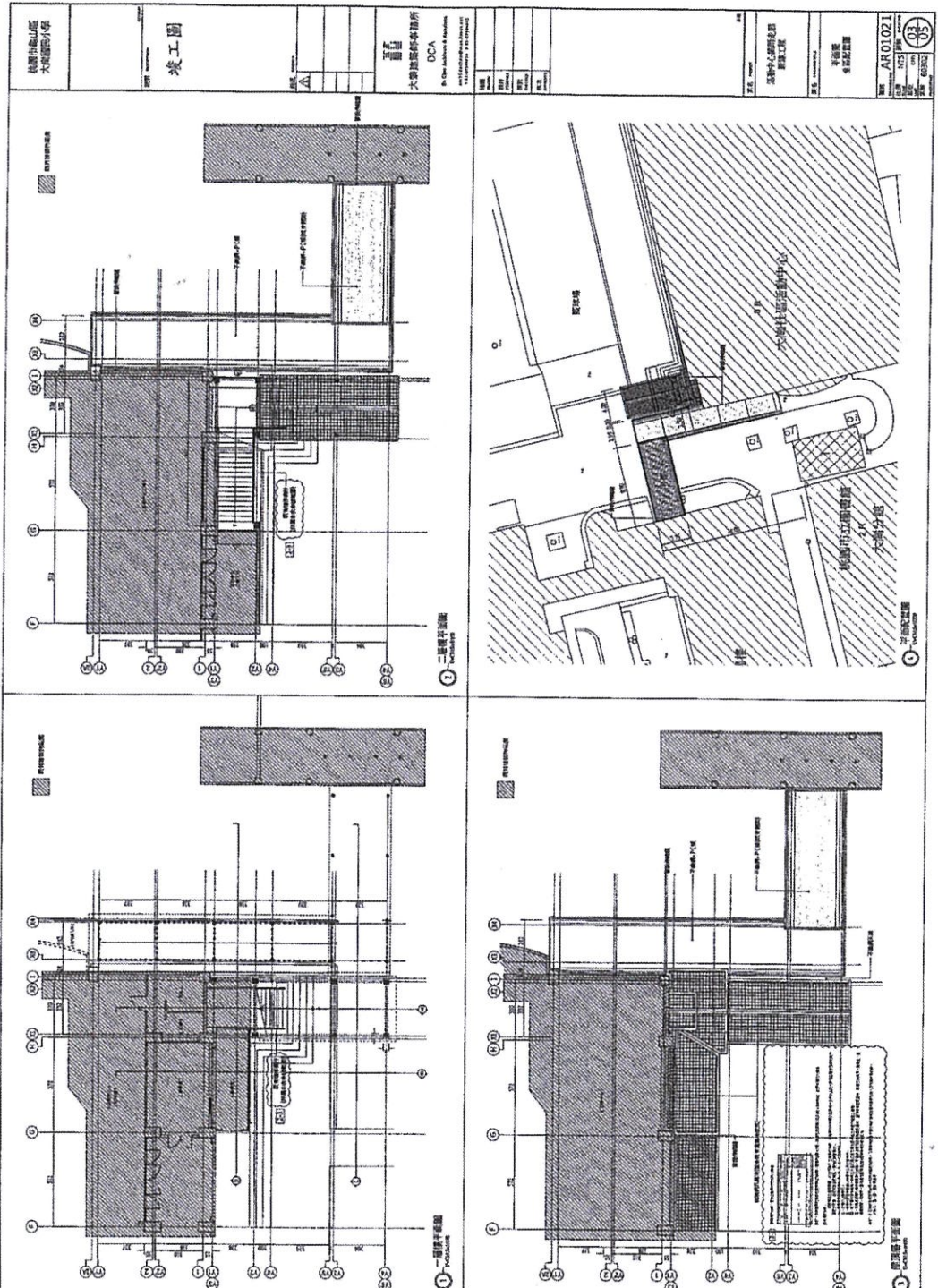
2 建築師事務所
Architectural Firm

3 建築師事務所
Architectural Firm

4 建築師事務所
Architectural Fir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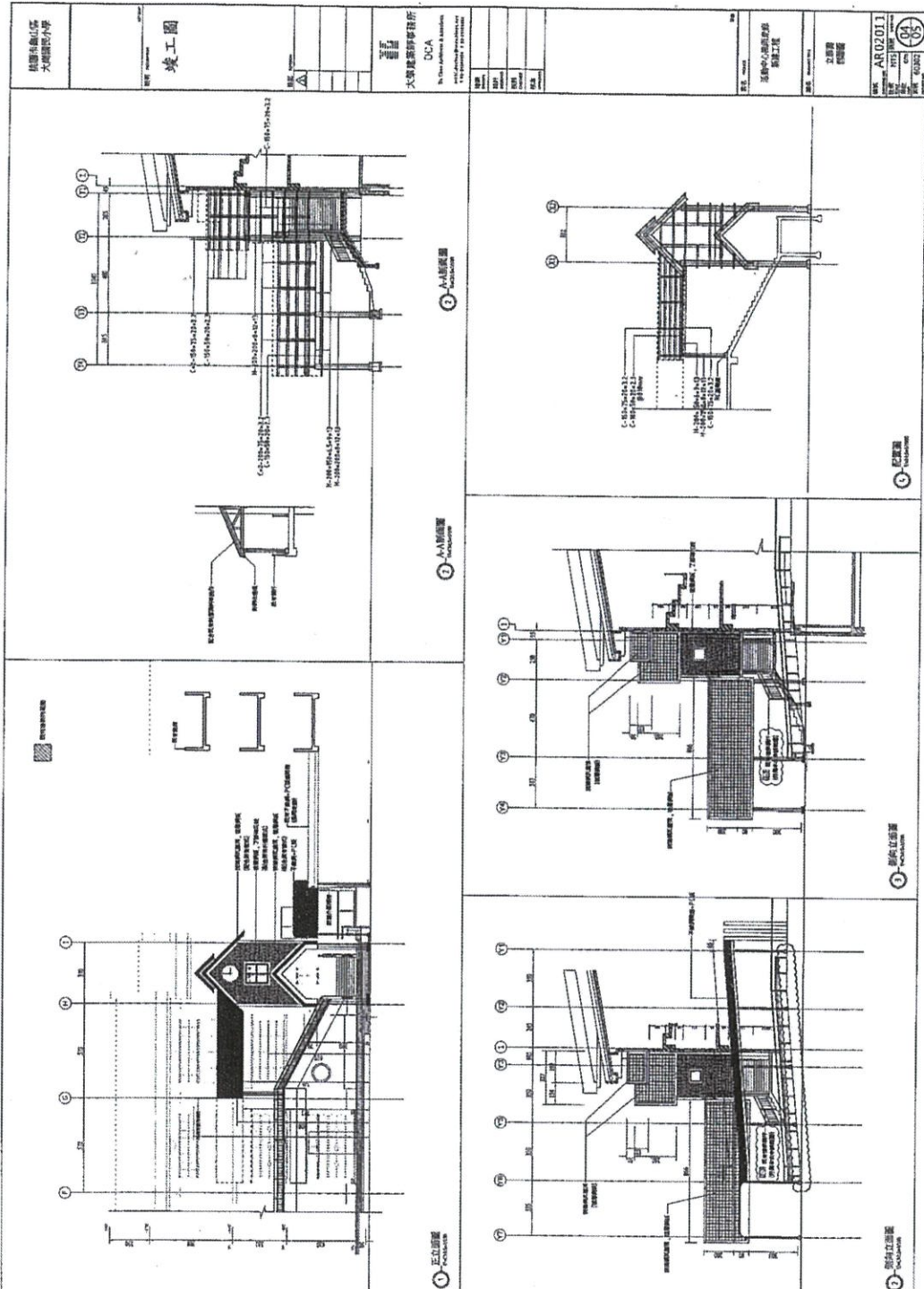


案由六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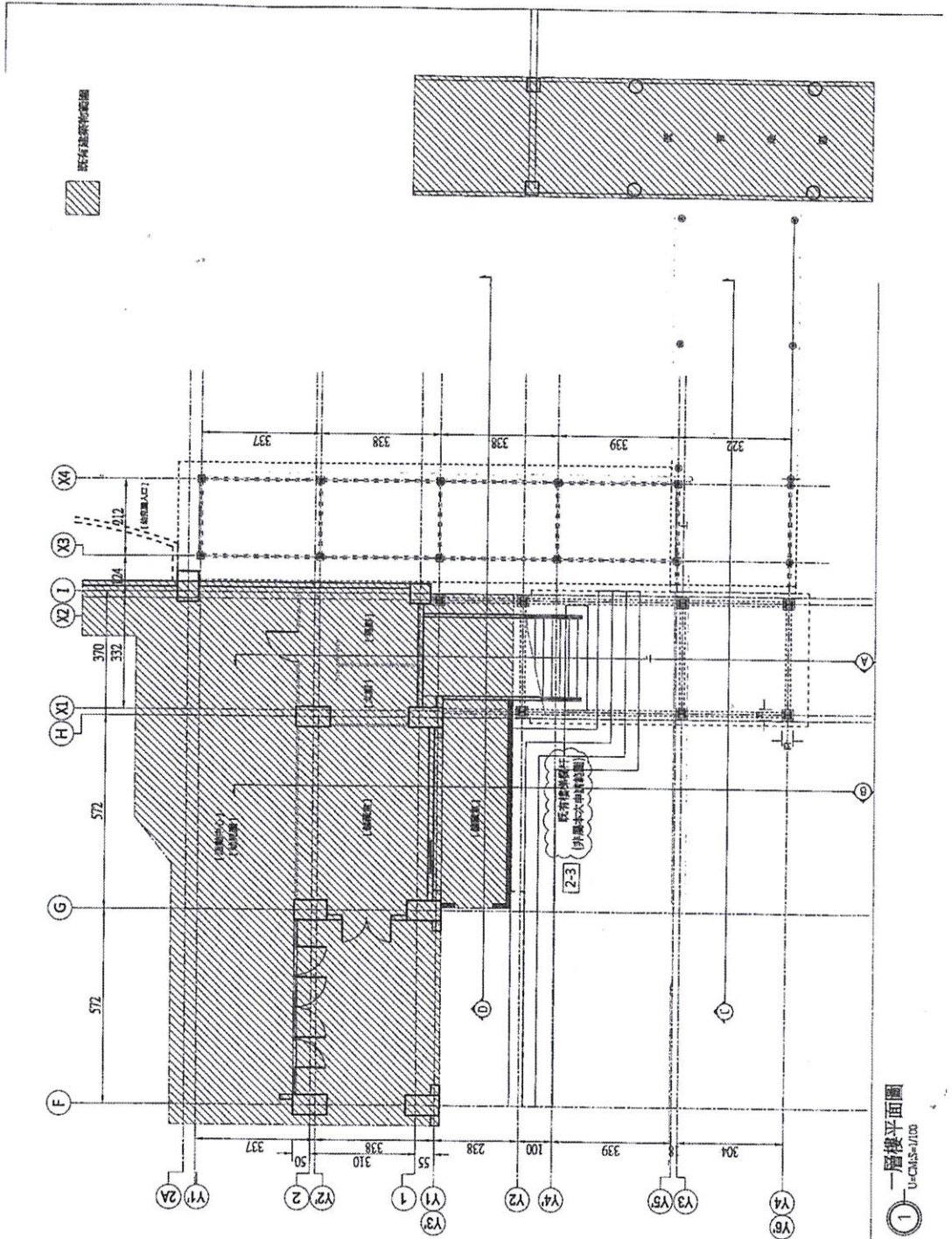


案由六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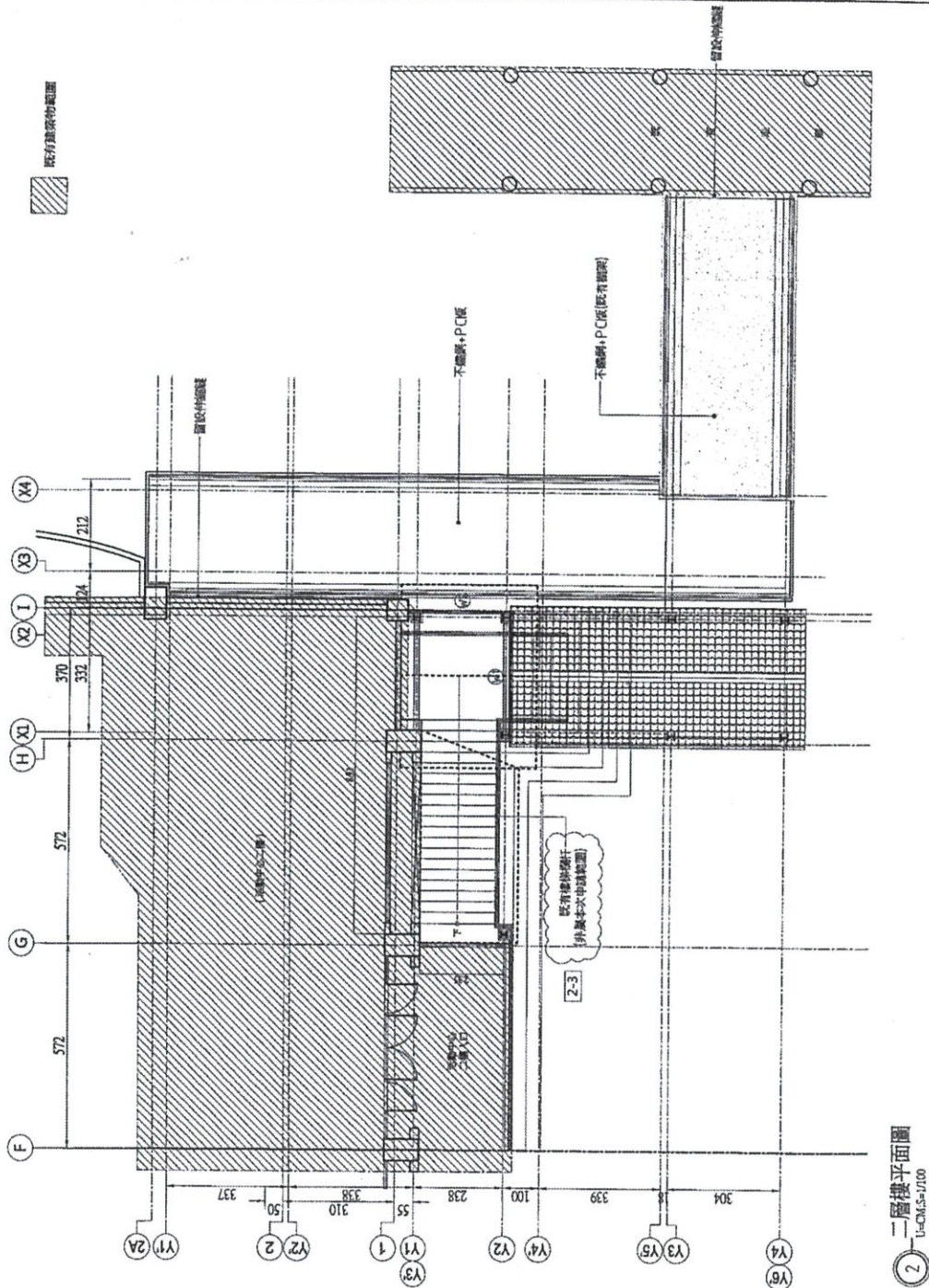


案由六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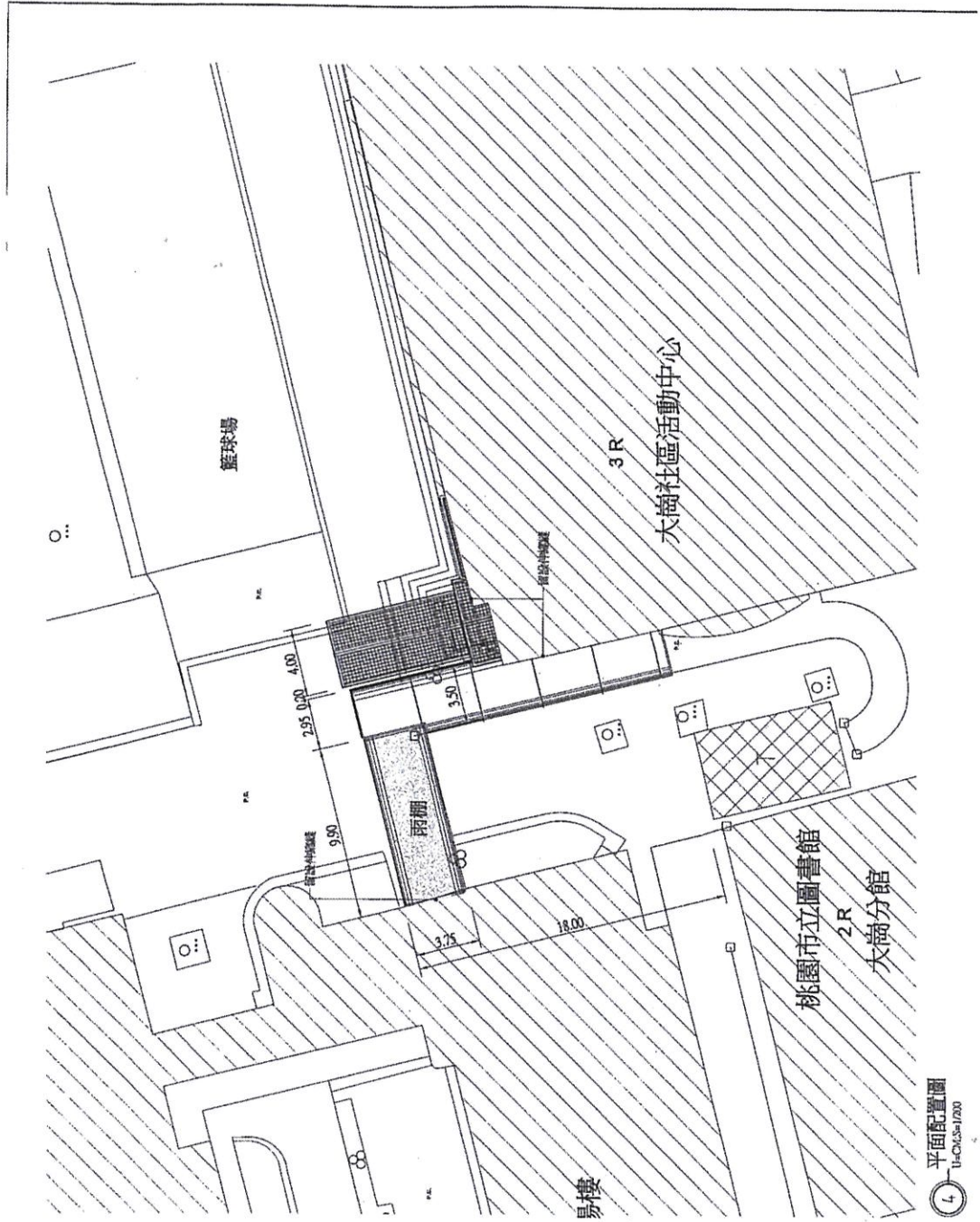


案由六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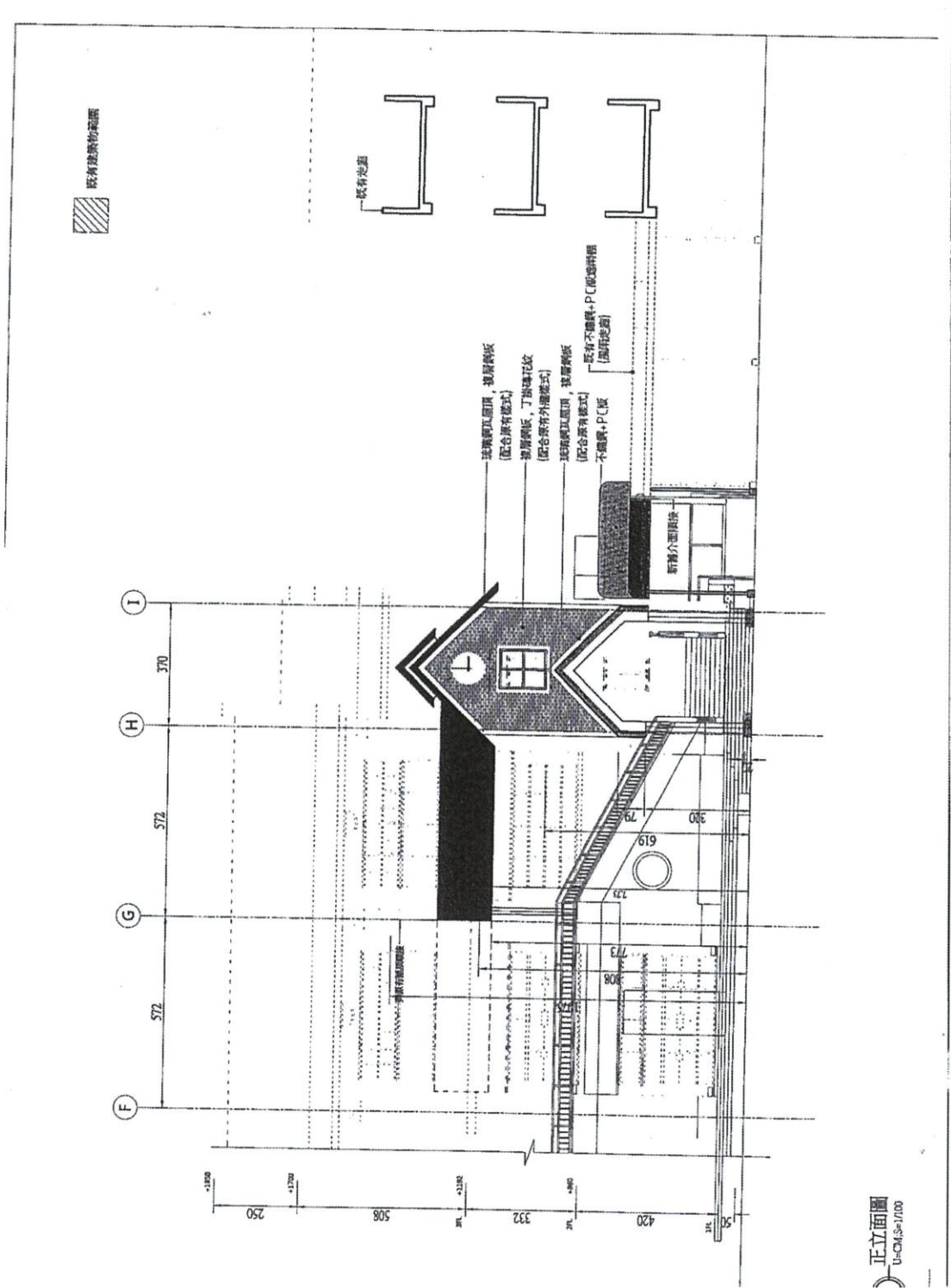


案由六附件





案由六附件





案由七附件

2020/9/11

首頁 | 中華民國內政部營建署全球資訊網

案由七
附件

五、第三點第四款第四目之避難安全性能驗證，係指以建築物之單一樓層為對象，驗證對象樓層任一居室發生火災時，位於該樓層之所有避難人員從該樓層任一點進入直通樓梯完成避難為止，該樓層各居室或經由走廊到達直通樓梯等避難路徑上之煙層下降高度不得形成避難障礙。並依下列步驟驗證：

- (一) 應先驗證可能成為起火室之居室人員安全避難至居室外部，完成避難所需之時間小於火災發生至煙層下降高度達形成避難障礙所需之時間。
- (二) 繼而驗證該樓層起火室以外之其他各居室人員安全避難至直通樓梯，完成避難所需時間小於避難路徑上煙層下降高度達形成避難障礙所需之時間。
- (三) 分別假設該樓層內各居室為起火室，驗證樓層避難完成時間均小於煙層下降高度達形成避難障礙之時間。

六、防火避難綜合評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評定書編號、評定日期。
- (二) 評定專業機構名稱、負責人及評定人員姓名、簽章。
- (三) 建築物起造人及設計人。
- (四) 建築物概要。
- (五) 評定基準（規範或原則）以及評定結果（含審查會議紀錄）。
- (六) 注意事項。
- (七) 其他相關之補充資料。

七、自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評定通過之日起六個月內，建築物起造人應檢具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及評定書送請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據以核發建造執照或同意變更使用。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同意延至申報開工或放樣勘驗，並保留建造執照之廢止權者，得於其同意期限前補送。

起造人經領得建造執照，依建造執照核定之工程圖樣製作副本一份送原評定專業機構，評定專業機構認為不符評定內容者，應將不符之處詳為列舉，送原核發建造執照之主管建築機關通知起造人辦理變更設計，經原評定專業機構查核與評定內容相符並函復准予備查者，始得申報放樣勘驗。但未規定申報放樣勘驗之直轄市、縣（市），應於開工申報前完成備查，始得申報開工。

八、建築物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之評定作業要點及避難安全性能驗證方法，由各評定專業機構擬定並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核定。

九、（刪除）。

附表一 建築物概要表

附表二 防災設備機器一覽表

最後更新日期：2019-12-10



案由七附件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號：

保存年限：

(附件二)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周士清

電話：03-3322101#6101

高雄市前鎮區民權二路6號27樓

受文者：欣巴巴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炯輝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9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照字第10801142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公司申請龜山區善捷段13地號建築物變更設計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108年3月8日變更設計申請書。
- 二、經核申請書圖尚可准予變更設計。
- 三、茲檢送桃園市市庫收入繳款書一式5份，請依照規定繳納後，憑收據向本府建築管理處建照科領取原執照及變更設計書圖副本，如接到通知之日起3個月內不來領取者該執照予以註銷。
- 四、依建築法第34條之規定，主管建築機關審查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應就規定項目為之，其餘項目由建築師或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依建築法規定簽證負責。
- 五、本案變更設計後之工程承攬金額，如超過原承造人法定之承攬限額，請起造人另覓合格之承造人，並辦理承造人變更。
- 六、首次掛號日期：108年3月8日（法令適用日期：103年12月30日）（加註建照）。



案由七附件

(附件二)

- 七、本案係依108年3月6日依府都行字第1080051650號函同意座落龜山區興華段819地號等12筆土地，容積移轉至龜山區善捷段13地號等1筆土地核准面積2357.60m²。
- 八、請於申報放樣前完成營建剩餘土石方之處理計畫變更(加註建照)。
- 九、本案以室內裝修併建照申請，不發給室內裝修許可證明(加註建照)。
- 十、本案於基礎版勘驗前取得防火避難綜合檢討評定書。

正本：欣巴巴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炯輝

副本：卓玲建築師事務所、巴森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市龜山區公所、本府都市發展局、本府建築管理處建照科

市長鄭文燦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室)主管決行



案由七附件

副本

(附件三)

檔號：
保存年限：

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 函

聯絡處：(338-55)桃園市蘆竹區東溪路18號
承辦人：廖慧昀
電話：(03)3241190#314
傳真：(03)3240661
電子信箱：phoebe@cfs.org.tw

受文者：卓玲建築師事務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30日
發文字號：108消設字第10805252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無
附件：

卓玲建築師事務所	收文編號	108053101
	發文日期	A17078
	檢閱	JC, DU, ZG, WU
	備註	

主旨：貴公司申請欣巴巴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龜山區善捷段13地號店鋪、辦公室及集合住宅新建工程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評定乙份，業經本會審查評定通過，檢送該評定書(編號:CFS防火避難/BFE108003A)1式8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108年2月27日申請書辦理。
- 二、有關評定書之內容及注意事項，應確實遵守辦理。
- 三、請貴公司檢具申請書、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及評定書1式8份，向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申請認可，經內政部核發認可通知書，逕行寄送內政部營建署1份、桃園市政府工務局1份、桃園市政府消防局1份，本會1份及貴公司保管留存4份共8份。
- 四、本案起造人經領得建造執照，應依建造執照所核定之工程圖樣製作副本乙份送原評定專業機構查核，經原評定專業機構查核與認可內容相符並函復准予備查者，始得申報開工。

正本：欣巴巴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會綜合企劃組、內政部營建署、水星防火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蔡委員尤溪、莫委員懷祖、王委員德生、黃委員弟勝、莊委員英吉、卓玲建築師事務所、本會

董事長 趙 鋼



案由七附件

(附件四)

內政部防火避難綜合檢討認可通知書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5 日	核准文號	內授營建管字第1080813460號
------	--------------------	------	--------------------

正本：欣巴巴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桃園市政府工務局（含評定書，另寄）、桃園市政府消防局（含評定書，另寄）、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含評定書，另寄）、卓玲建築師事務所、水星防火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主旨：貴公司申請欣巴巴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龜山區善捷段 13 地號店鋪、辦公室及集合住宅新建工程防火避難綜合檢討認可乙案，准依下列所載認可內容辦理。檢選本案防火避難綜合檢討評定書（編號：CFS 防火避難/BFE108003A）4 份，請查照。

一、案件資料：

申請類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申請案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案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使用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室內裝修			核准文號 108080801 檢定案號 A17078 檢定師 蔣. 鈞. 鈞. 鈞 備註	
	申請案件資料	建築物名稱	欣巴巴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龜山區善捷段 13 地號店鋪、辦公室及集合住宅新建工程		
所屬行政區		桃園市龜山區			
地號		桃園市龜山區善捷段 13 地號			
基地面積合計		2357.60m ²	騎樓地面積	-	
			其他	-	
土地使用分區或編定用地		中心商業區			
建築物用途		(G-2)一般零售或服務業、(G-3)一般事務所、(H-2)集合住宅	設計建築物高度	97m	
建築面積		1353.51 m ²	總樓地板面積	31822.34 m ²	
設計建蔽率		57.41 %	設計容積率	682.61%	
構造種類		RC 造			
層棟戶數	1 幢 5 棟，地上 30 層，地下 6 層，共 36 層 258 戶				



案由七附件

(附件四)

起造人	姓 名	欣巴巴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炯輝
	住 址	高雄市前鎮區民權二路6號27樓
設計人	姓 名	卓玲
	事務所名稱	卓玲建築師事務所

二、認可內容：案經評定機構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以 108 年 5 月 30 日 108 消設字第 10805252 號函評定通過（評定書編號：CFS 防火避難/BFE108003A），爰予認可其評定書內容。

三、注意事項：

(一) 行政部分：

1. 依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申請認可要點第 7 點規定，本案起造人經領得建造執照或辦理變更，應依建造執照或變更所核定之工程圖樣製作副本乙份送原評定專業機構查核，經原評定專業機構查核與認可內容相符並函復准予備查者，始得申報開工。

2. 起造人於申報開工後有辦理變更情形，如涉及避難驗證所列基本條件（詳評定書附錄一）內容之變動，涉及部分應重新申請評定及認可；如未涉及避難驗證所列基本條件內容之變動，應送原評定專業機構備查。

(二) 技術部分：

1. 評定結果請設計人詳實載明於建築執照送審圖說。

2. 評定結果屬於管理維護事項者，請起造人納入規約草案內容。

部長 徐國勇



案由八附件

案由八 附件

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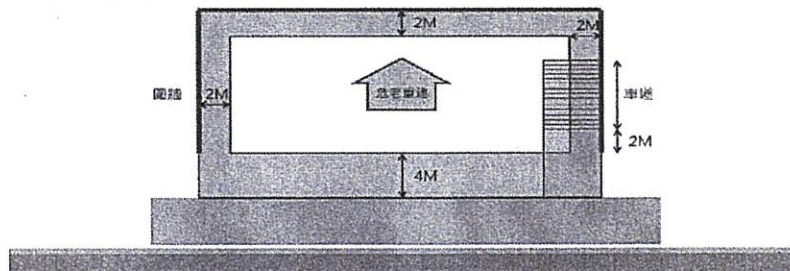
arche 專業建築 107.3.15.20

五、建築基地退縮建築獎勵

獎勵辦法 第五條	1、自計畫道路及現有巷道退縮淨寬【4公尺】以上 2、與鄰地境界線距離淨寬不得小於【2公尺】	10%
	1、自計畫道路及現有巷道退縮淨寬【2公尺】以上 2、與鄰地境界線距離淨寬不得小於【2公尺】	8%
	107.7.10營署更字第1071234952號函 1、建築基地自計畫道路及現有巷道退縮建築淨空設計應與街道銜接之處須順平無高差，並不得有地下停車場坡道、樓板、頂蓋、陽臺、造型板、簷篷等妨礙行人通行之構造物。 2、與鄰地境界線淨寬之淨空設計，尚無供公眾通行之必要，其淨空設計除不得有樓板、頂蓋、陽臺、造型板、雨遮等構造物外，其餘依建築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翻譯：與鄰地境界退縮之2米，得設置汽車坡道或停車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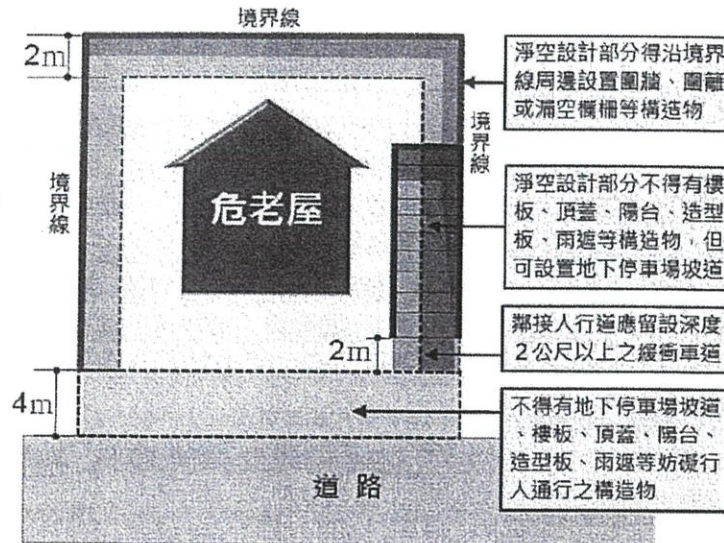
容積獎勵辦法#5(退縮)其淨空設計定義?

依內政部營建署107年5月8日召開「研商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5條規定疑義會議紀錄」107年7月10日營署更字第1071234952號函會議紀錄：與鄰地境界線距離淨寬之淨空設計，依下列原則辦理：考量與鄰地境界線距離淨寬部分（如側、後院），尚無供公眾通行之必要，故為維護建築物防救災、都市景觀、日照、通風及採光等機能，其淨空設計部分不得有樓板、頂蓋、陽台、造型板、雨遮等構造物外，其餘依建築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案由八附件



05 危老基地與街道銜接處之退縮範圍，可否設置構造物？

依內政部營建署 107 年 5 月 8 日召開「研商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 5 條規定疑義會議紀錄」結論一(略以)：
「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 5 條之立法意旨，我國舊市區多為巷道狹窄，人行空間不足，為鼓勵建築基地退縮建築設置人行道供公共通行，建築基地申請退縮建築時之淨空設計，應與街道銜接之處順平無高差，並不得有地下停車場坡道、樓板、頂蓋、陽台、造型板、雨遮等妨礙行人通行之構造物，爰規定退縮建築設置人行道為獎勵項目，且依其退縮淨寬度所貢獻之公益性，規定不同容積獎勵額度。」



案由八附件

06 危老基地與鄰地境界線距離淨寬部分，可否設置汽車坡道？

依內政部營建署 107 年 5 月 8 日召開「研商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 5 條規定疑義會議紀錄」結論二(略以):
與鄰地境界線距離淨寬之淨空設計，依下列原則辦理：考量與鄰地境界線距離淨寬部分(如側、後院)，尚無供公眾通行之必要，故為維護建築物防救災、都市景觀、日照、通風及採光等機能，其淨空設計部分不得有樓板、頂蓋、陽台、造型板、雨遮等構造物外，其餘依建築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據此，危老基地與鄰地境界線距離淨寬部分(如側、後院)，尚允設置地下停車場坡道，且未禁止沿境界線周邊設置圍牆、圍籬或漏空欄柵等構造物。



案由八附件

檔 號：
儲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劉曉寧
聯絡電話：02-87712579
電子郵件：sunnery@cpami.gov.tw
傳真：02-87719420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10日
發文字號：營署更字第1071234952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事務所函詢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5條建築基地退縮建築執行疑義案，請依說明二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事務所107年3月28日祥字第10703-01號函。
- 二、旨揭疑義經本署107年5月28日邀集專家學者、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及6直轄市政府等機關團體代表召開會議研商，獲致結論如下：

(一)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5條之立法意旨，我國舊市區多為巷道狹窄，人行空間不足，為鼓勵建築基地退縮建築設置人行道供公共通行，建築基地申請退縮建築時之淨空設計，應與街道銜接之處須順平無高差，並不得有地下停車場坡道、樓板、頂蓋、陽臺、造型板、雨遮等妨礙行人通行之構造物，爰規定退縮建築設置人行道為獎勵項目，且依其退縮淨寬度所貢獻之公益性，規定不同容積獎勵額度。

第1頁，共2頁

都市更新科 收文:107/07/10
1070162798 無附件



案由八附件

(二)與鄰地境界線距離淨寬之淨空設計，經今日會議討論共識，依下列原則辦理：考量與鄰地境界線距離淨寬部分(如側、後院)，尚無供公眾通行之必要，故為維護建築物防救災、都市景觀、日照、通風及採光等機能，其淨空設計部分除不得有樓板、頂蓋、陽臺、造型板及雨遮等構造物外，其餘依建築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正本：童志祥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本署都市更新

組文11400332

11400332

11400332



案由九附件

畜牧設施申請建築執照補照協調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05年1月26日下午2時30分

貳、地點：本府407會議室

參、主持人：王副市長明德

紀錄：陳映潔

肆、召集人：張議員火爐

伍、出席者：本府農業局、本府建築管理處、桃園市養牛協會

陸、主席致詞：(略)

柒、討論事項：

案由一：畜牧設施已建築完成，申請補發使用執照時，是否得比照本市升格前，向鄉鎮市公所申辦使用執照時檢附簡化結構安全文件，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市升格前，向所在地鄉鎮市公所申辦畜牧設施使用執照可檢附經建築師簽署之結構安全證明書，升格後權責移轉市府建管單位，申辦畜牧設施使用執照需檢附建築師簽署之安全鑑定書。
- 二、因升格後須檢附之安全鑑定書，所需費用為每平方公尺設施新臺幣80元至200元不等，以4000平方公尺之養牛設施計算，費用可高達新臺幣80萬元，對畜牧場經營衝擊頗大。

決議：建築管理處前於104年11月20日第5次建築法規執行疑義研討會討論事項五決議同意簡化結構安全文件，相關會議記錄如附件一，符合桃園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規定之農業設施，得免建築師設計、監造或營造業承造之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者，未依規定申報勘驗而先行施工，申請補辦使用執照時，免檢附經建築師公會、專業技師公會或學術團體出具之安全鑑定報告書，得檢附簡化結構安全文件。

案由二：畜牧設施程序違建，補照前罰鍰基準，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過去部分農民不諳法令，誤認農牧用地即可農可牧，擅自興建畜牧設施，興建過程亦未被勸導，致程序違建。

二、程序違建罰則相關法令及函釋如下：

(一)依建築法第25條規定，建築物非經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不



案由九附件

2019/5/17

桃園市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桃園市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列印時間：108.05.17 11:50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桃園市一定規模以下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及營造業承造之農作產銷、畜牧、水產養殖、林業設施及構造認定基準

公發布日：民國 104 年 06 月 02 日

修正日期：民國 108 年 04 月 08 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照字第1080082267號 令

法規體系：桃園市法規/都市發展類

圖表附件：附表.pdf

-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規範有關桃園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得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及營造業承造之材料別及構造規模，特訂定本基準。
- 二、本基準適用範圍，以桃園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所規定之農業設施為限。
- 三、桃園市轄內已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給證明文件之非供給居住使用之農作產銷、畜牧、水產養殖及林業設施，向本府提出建造執照或臨時建築許可申請時，依附表規定條件認定得免設計、監造及承造項目及其設施範圍。
- 四、前點所定免由建築師設計或監造之農作產銷、畜牧、水產養殖及林業設施，申請建造執照所檢具之結構計算書圖或安全鑑定報告書，仍應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或專業工業技師（土木或結構工程技師）負責辦理。
- 五、依本基準核定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及營造業承造而領得使用執照之農業設施，其用途未依農業主管機關核定計畫內容使用，或經廢止原農業設施許可後，未依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變更為他種容許項目使用者，本府應併同廢止原核定及建築執照。

資料來源：桃園市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案由九附件

附表

免委託項目		免設計人、監造人及承造人
查核條件		
構造及規模條件	主要構造規模及類別	樑跨距六公尺以下之鋼筋混凝土、磚木造及加強磚造構造物。 樑跨距十二公尺以下之鋼骨造、鋼骨鋼筋混凝土造、鋼鐵造構造物。
	設施層數及高度	禽畜舍之層數為二層以下，層高七公尺以下；其餘設施層數限於一層，層高限於四點五公尺以下，並均不得附建地下層。
農作物產銷設施	農業生產設施	樓地板面積六千平方公尺以下。
	農機具設施	樓地板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下。
	農業運銷加工設施	樓地板面積一千六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下。
	農事操作及管理設施	樓地板面積六千平方公尺以下。
畜牧設施	養畜設施	符合本府農業局核准之樓地板面積。
	養禽設施	符合本府農業局核准之樓地板面積。
	轉化場(室)設施	符合本府農業局核准之樓地板面積。
水產養殖設施	室外養殖設施	樓地板面積六千平方公尺以下。
	室內養殖設施	樓地板面積六千平方公尺以下。
	水產養殖管理設施	樓地板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
	自產水產品業貨包裝處理設施	樓地板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
	其他水產養殖經營設施	樓地板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下。
林業設施	林業經營設施	樓地板面積五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下。
	其他林業設施	樓地板面積三百三十平方公尺以下。
備註： 一、同一申請基地，採分幢分棟或分期方式興建使用者，同類設施之樓地板面積應合併計算。 二、同幢設施內有二類以上之不同設施，其整幢樓地板面積及達主要設施之規模條件上限時，需案由建築師或營造業辦理設計、監造或承造事宜。		